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二十二冶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
控股有限公司 1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二十二冶拟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10%股权并请求股份公司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实施国际矿石交易中心项目，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与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钢铁）、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了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平台公司）。其中，五矿股份持股 74.36%；纵横钢铁持股 10%；中冶赛迪持股 10%；河钢集团持股 5.64%。为进一步获取曹妃甸港未来发展机遇，深度参与项目实施，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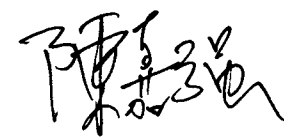
司（以下简称：二十二冶）经与纵横钢铁及投资平台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拟收购纵横钢铁持有的投资平台公司 10% 股权，继承其在投资平台公司中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收购完成后，二十二冶与五矿股份构成关联人共同投资。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二十二冶拟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请求股份公司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十二冶收购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1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